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22年1月4日,公司与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通科技")、李睿、成都芯通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通软件")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以现金8480万元购买芯通科技持有的芯通软件2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李睿提供8,000万元的可换股借款,并因此获得针对李睿或其控制的企业届时所持芯通软件股权的无条件的换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号)。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芯通科技的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号),公告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芯通科技被香港谢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谢威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川01财保4号民事裁定书,谢威公司申请对芯通科技进行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芯通科技的财产在75,838,691.98元的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根据该民事裁定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芯通科技持有芯通软件100%股权,冻结期限为2022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执行裁定书文号为(2022)川01执保41号。

公司近日收到芯通科技的告知函,芯通科技于2022年3月4日收到法院送达的上述诉前财产保全对应的诉讼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和传票等诉讼材料,该案的案号为(2022)川01民初1406号:谢威公司起诉芯通科技并要求芯通科技支付其违反

双方此前签署的《合作协议》所造成的违约赔偿款75,838,691.98元及本案诉讼费、 保全费。该案尚待法院开庭审理。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芯通科技上述诉讼案件以及芯通软件股权冻结的进展,并敦促芯通科技尽快妥善解决和按约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公司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芯通科技(2022)川01民初1406号诉讼传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